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安〔2016〕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做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教安〔2016〕4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苏教办安函〔2016〕7号）文件精神，认真开

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校园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0日印发